

保靖县自来水公司城镇供水成本监审 技术（结论）报告

二〇二四年九月
保靖县发展和改革局

保靖县自来水公司城镇供水成本监审 技术（结论）报告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保靖县自来水公司城镇供水成本监审。

2.项目由来：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第 46 号令）文件精神，由保靖县自来水公司提出调整价格申请，经保靖县发改局审定符合价格制定的有关规定，保靖县发改局委托宋新林（中级会计师）依据国家发改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17 年第 8 号)及《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法律法规，由宋新林配合发改局价格股进行本次成本监审。

3.审核对象及范围：本次成本监审对象为保靖县自来水公司。调查审核的主要内容是 2021-2023 年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供水量、销售水量、收入情况、支出情况（包括人员费用、公用支出、财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职工人数等情况。

4.被审核单位基本情况：保靖县自来水公司始建于 1974 年 5 月，注册资本 754 万元，是一家从事供水生产、销售的国有小型社会公用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保靖县城区以及清水坪集镇的自来水生产及供应。公司下辖梅花、银雕、清水坪三座水厂，三座加压站（梅花加压站、城东加压站、要坝加压站），城区梅花水厂设计日供水能力 2 万立方米，清水坪水厂设计供水能力 0.2 万立方米，城区现有三处水源取水点，即白岩洞水源，塘口湾水库、小河寨水库补充水源。拥有 DN75mm 以上供水管网约 168 公里(含

清水坪镇），城区供水范围东到酉水三桥，西至太山坪小学、南到黄土坡，北至钟灵山工业园区，现有用水户 45859 户，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率 95%，城区供水普及率 99.9%，水质综合率 99.9%。公司 2023 年末职工总人数 153 人，其中：从事供水主业的在岗职工人数 85 人（制水环节 27 人，输配水环节 14 人，销售环节 25 人，管理环节 19 人），三产人员 6 人，待岗人员 11 人，离退休人员 51 人。当前资产状况良好，没有产生大的负债。

5.审核工作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9 月 10 日

二、成本监审的依据及成本项目构成

1.一般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 国家发改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17 年第 8 号）；
- (3) 国家发改委《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范》；
- (4) 《湖南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湘发改成调〔2015〕1024 号）；
- (5) 《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第 46 号令）。
- (6) 《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2.特殊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 (3) 财政部《企业会计制度》；
- (4) 省发改委《关于 2020 年部分县城建立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0〕165号）；

(5)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2〕620号；

3.被审核单位提供的依据

- (1) 被审核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
- (2) 固定资产明细表；
- (3) 公司人员工资明细表；
- (4) 费用支出明细表；
- (5)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贷款合同；
- (6) 被审核年度生产销售数据；
- (7) 与成本审核相关的其他资料。

4.成本项目构成

保靖县自来水公司的供水成本由制水成本、输配成本、期间费用等项目组成。其中制水成本包含制水环节职工薪酬、原材料费、动力费、修理费、制水环节固定资产折旧、其他制水费用；输配成本包含输配环节职工薪酬、输配环节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机物料消耗、其他输配费用；期间费用包含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三、成本审核的程序

1.发改局根据成本监审的政策和规定收集被审项目单位成本资料。被审项目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出具了承诺书。

2.对被审项目单位报送的资料进行初审后，按规定转入具体

的调查核实程序。

3.实地审核了被审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明细账、凭证、票据等相关资料，对相关成本数据进行归集。

4.根据成本项目、成本数据具体情况，核算定价成本。提出成本监审意见，征求被审项目单位意见。

5.召开集中会审会。保靖县发改局组织召开了保靖自来水公司供水成本监审会审会，对审核组提出的初步结论及被审项目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讨论，形成了成本监审技术报告。

6.发改局将保靖县自来水公司供水成本监审技术报告，告知被审核项目单位。送相关方面征求意见，出具成本监审结论。

四、成本数据的调整及理由

根据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结合保靖县自来水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成本监审 2021 年至 2023 年，具体成本数据调整如下：

1.调整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费用。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十七条规定，15 人/万立方米（日生产能力）为定员参考上限，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在岗职工实际平均水平确定,按照定员标准上限和实有在岗职工人数的算术平均值核定。日生产能力 2 万立方米上限为 30 人。在岗职工人数因超过规定的上限，2021 年核减 4,182,427.39 元；2022 年核减 4,800,139.23 元；2023 年核减 4,624,796.51 元。三年共核减 13,607,363.13 元。

2.调整福利费。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十七条人工费按实有在岗职工核算。退休人员费用不计入成本，2021 年核减 83,043.00 元；2022 年核减 88,640.00 元；2023 年核减

92,640.00 元。三年共核减 264,323.00 元。

3.调整固定资产原值。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十三条，对固定资产已超过折算年限进行核减，2021 年核减 2,937,791.90 元；2022 年核减 2,449,477.13 元；2023 年核减 2,904,396.81 元。三年共核减 8,291,665.84 元。

4.调整固定资产折旧额。2021 年核增 132,765.88 元；2022 年核减 144918.90 元；2023 年核减 131575.52 元。

5.调整水资源费。根据水利部门要求，水资源费按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故按取水量计入成本。2021 年核减 193,020.24 元；2022 年核增 44,831.60 元；2023 年核增 68,462.32 元。

6.调整其他营业收入。经核实，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芙蓉学校 2020 年已竣工验收的其他收入，故核减 2022 年其他营业收入 733944.95 元。

五、成本监审结论

经审核，保靖县自来水公司供水成本监审结论如下：

本次成本监审供水价格综合总成本为 11,239,745.83 元，核定供水总量为 4,521,783.10 立方米，三年平均供水定价成本为 2.49 元/立方米。

六、其他说明事项

1.保靖县自来水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该公司负责。

2.本次对保靖县自来水公司供水成本的审核结论，仅作为本次调整保靖县自来水销售价格的依据，不得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3.从成本核算中发现电力成本增长幅度大，今后的动力费成

本有一定的增长，请定价时考虑电费增长成本因素。

七、建议

城市公用事业（环卫、绿化、消防等）用水并未计入公司运营成本，建议财政给予适当补偿。

保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9 月 23 日